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冀医保函〔2023〕85号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医用干式胶片医用耗材带量联动 采购中选结果落地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医疗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华北油田医疗保障中心，石家庄铁路社会保险管理办公室，省本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省属医疗机构：

根据《河北省牵头三明采购联盟医用干式胶片带量联动采购和使用工作方案》中有关规定，为做好中选结果在我省落地实施，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采购品种

本次带量联动采购品种为医用干式胶片，中选结果详见附件。

二、采购主体

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军队医疗机构作为采购主体，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按照定点协议管理要求参照执行。

三、执行时间和采购周期

2023 年 8 月 1 日，全省执行医用干式胶片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采购周期 2 年，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每年一签。采购主体通过河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采购。采购周期内，完成协议采购量后，超出协议采购量的部分，中选企业仍应按中选价格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采购周期内如遇国家和联盟政策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协议采购量的确定

采购主体采购量按照《河北省牵头三明采购联盟医用干式胶片带量联动采购和使用工作方案》中相关规则确定。

五、确定配送企业签订协议

中选生产企业在每个统筹区原则上可选择不超过 3 家配送企业。如确有需要，可向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申请增加配送企业数。中选企业作为保障供应的第一责任人，应选择配送能力强、规模大、覆盖率高、信誉好的配送企业，确保配送效率和服务质量。2023 年 7 月 28 日起，采购主体、中选企业、中选生产企业自主选定的配送企业，通过河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签订三方电子购销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关系。

六、配套政策措施

医保支付标准、预付金、医保资金结余留用等配套政策措

施，按照河北省医保局等 8 部门《关于开展河北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实施方案》（冀医保发〔2021〕7 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七、工作要求

（一）确保平稳落地

各统筹区医保部门要精细化做好医用干式胶片中选结果落地实施工作，监督引导医疗机构规范合理使用中选产品，医疗机构在统筹考虑打印机匹配因素，满足临床使用的前提下，优先选择价格较低的中选产品。医疗机构选择没有使用过的中选产品时，要与中选企业沟通协调，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确定中选产品打印设备。

（二）加强监督管理

各统筹区医保部门要强化监管，指导医疗机构提前做好中选产品备货、库存清理工作，确保自执行之日起，患者可在医疗机构按中选价格购买使用中选产品。监督医疗机构畅通中选产品进院渠道，确保按时完成协议采购量。加强对辖区医疗机构中选产品采购、配送和使用行为等监测，重点监管非中选产品的使用情况，优化医疗机构采购行为。

（三）强化宣传工作

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集中带量采购的重要意

义，加强对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增强医患双方对中选产品的认同感，凝聚集采改革共识。密切监测网络舆情，及时做好舆论引导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医用干式胶片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以电子版形式发送）

